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: 宙(群)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轉525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,年 11.月 19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宙(群) 114 偵 30119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7039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0119、39219、51923 號被 告彭淑玉涉嫌詐欺案,應送達給告訴人陳金德不起訴處分 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